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2年度除字第627號

聲 請 人 周柏成即合廣商號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除權判決事件，經本院於民國112年12月26日
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附表所示之證券無效。

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上開證券經本院以112年度司催字第407號公示催告在案。

二、所定申報期間已於民國112年9月28日屆滿，迄今無人申報權
利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564條第1項判決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2 月 27
日

民事第六庭 法 官 陳幽蘭

支票附表：				112年度除字第627號		
編 號	發票人	付款人	發票日	票面金額 (新臺幣)	支票號碼	備 考
001	忠欣國際有 限公司 劉瑞宗	鶯歌區農會	112年2月28日	10,800元	0000000	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判決不得上訴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2 月 27 日

書記官 李淑卿